JUL222019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B- 日期：2019年7月22日

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EB-5分类。这第五优先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的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的资金。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可依据该法第203(b)(5)(A)条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NCE可以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i)。移民投资者可以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所为。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以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i)(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 8 C.F.R. § 204.6(e)。

案由 A-B-

此外，申请人的投资资本不得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i)。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95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视情况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任何其他资金来源的文件。8 C.F.R. § 204.6(j)(3)。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69, 195。

二、分析

------r-------' 申请人基于其2016年7月对与~--~-----~区域中心相关联的NCE的投资提交了本申请。在一系列I I行动3之后，审理主任驳回了其申请及随后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的资金。见 8 C.F.R. § 204.6(e)；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记录证明，申请人于2016年7月从其拉脱维亚I I银行账户向NCE的托管账户转账534,920美元（包括其500,000美元投资4及一笔管理费）。申请人为餐具进口商，其解释并提交证据证明该I I账户中的资金由l 存入，系一笔取消的餐具销售合同退款，金额为5,438,293.33乌克兰格里夫纳（UAH）。5 问题在于记录是否按要求证明用于支付这些餐具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见 8 C.F.R. § 204.6(e),(j)。

申请人称，其使用本人及配偶积累的收入以及从其OBank信用额度提取的70,000美元预付款支付了上述销售合同。6 然而，

2 这些要求确认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见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因其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2018年1月，审理主任就申请人投资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发出补件通知（RFE）。认定申请人的及时回复未能消除其疑虑后，其于2018年4月基于相同理由发出拒绝意向通知（NOTD）。

4 由于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t)(_2)~.---~

5 记录包含申请人与l I于2014年2月4日就该金额签订的销售合同。该合同声明，按“ 签署本合同时乌克兰国家银行官方汇率 ”，该金额相当于680,382美元。记录还包括一份取消该合同的文件，规定! I L_J以美元偿还680,382美元，以及申请人! l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来自I I的存款总计该金额。这些银行对账单还显示资金从L___j流出至NCE的托管账户。

6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曾交替主张其投资所用资金来源为积累的收入以及其母亲赠与的房屋出售所得70,000美元。然而，在题为“ 投资者合法资金来源备忘录 ”的文件中，其声明为支付本合同款项，其“ 使用了积累的劳动收入及OBank的循环信用额度 ”。

案由 A-B-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佐证其主张。首先，我们注意到记录未按要求追溯申请人资金的全部路径。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证明其于2014年2月4日与~------~签订购买餐具的销售合同，且截至2014年2月14日，该公司已收到合同购买价的全额。7 然而，记录缺乏申请人向l 付款的文件，例如显示属于其本人的资金提取或转账的银行对账单，或以其他方式说明提供给该公司的资金来源。

此外，关于申请人主张积累收入构成所用资金来源之一，记录未能证明截至2014年2月销售合同日期，其从本人及配偶收入中保留了足够资金以覆盖所主张的购买价中的4,878,495.36 UAH 8。关于其共同收入，记录包含税务报表，证明申请人和其配偶在2009年至2014年累计收入为6,105,894 UAH 9，以及申请人业务的损益表佐证其收入。虽然记录还包含2009年至2014年申请人持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其作为“ 餐具销售收入 ”的证据提供，10 但这些材料未显示资金随时间有意义的积累。2014年1月的银行对账单显示从2013年结转的期初余额 11,705.00 UAH。2014年2月的银行对账单未显示有足够的额外流入资金用于履行部分销售合同，也未记录与该账户被用作此付款资金来源相符的任何提取或转账。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其本人或配偶持有的其他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也未提供任何其他文件佐证其关于保留积累收入金额的主张，或证明此类收入被用于支付购买餐具的合同款项。

记录同样缺乏关于所称用于支付销售合同的额外70,000美元的文件。如上所述，8 C.F.R. § 204.6(j)(3)规定，为证明资金来源合法，申请人必须视情况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指明任何其他资金来源的文件。本案中他未提交。申请人称其使用在C::J银行持有的信用额度支付了该款项，但未提供银行记录或其他材料等文件证明该信用额度是资金来源。他解释称其经常使用该信用额度购买库存，并会“ 以现金向银行柜员付款，[他]会收到现金收据 ”。他指出其“ 通常做法是保留付款收据，直到[他]看到[其]付款反映在信用额度余额中 ”。申请人进一步称其向

7 记录中包含一份日期为2014年2月14日的文件，译文为“ 资金验收和移交行为 ”，其中载明[申请人]“ 已向公司转账用于支付未来发票的资金 ”，总额为5,438,293.33 UAH。
8 根据销售合同，合同签订日的汇率为7.997 UAH/1 USD（5,438,293.33 UAH/$680,032）。因此，申请人需要证明其保留了足够的收入以支付总额为4,878,495.36 UAH——即$610,032——的款项。该金额为$680,032减去申请人所称使用其在LJBank的信用额度支付的$70,000。
9 审理主任称累计收入总计为4,130,658 UAH。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该数字遗漏了其妻子的收入。
10 申请人提交这些材料以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随后驳回了该动议。

c=]Bank，但被告知他们“ 不为信用额度出具对账单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c=]3ank的信用证，佐证了申请人关于该行不对此类账户出具对账单的陈述，并确认其账户已关闭。然而，记录缺乏其他文件佐证申请人关于其从该账户提取了$70,000资金用于所述用途的陈述。因此，他未能证明这些额外资金的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用于收购该等菜肴的资金来源合法。因此，他未能证明其投资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合法手段，符合8 C.F.R. § 204.6(e)、(i)的要求。11

III. 结论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本案中，他未能证明其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的资金。因此，他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B-, ID# 3587580 (AAO July 22, 2019)

11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我们亦注意到，申请人用于接收来自I I公司的美元资金并将该等资金转至NCE的拉脱维亚~ - 银行，已被美国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列为主要洗钱关注机构。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Namesl !Bank of Latvia an Institution of Prima,y Money Laundering Concern and ; rovrses Section 3 I I Special Measure I ! 2018), https: / /www. fi ncen. gov /news/news-re Ieases/fincen-names bank-latvia-insti tution-primary-money-laundering- concern-and（于2019年7月11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由于申请人未另行提交文件将投资资金追溯至合法来源，我们无需触及本案中往来于l I的转账是否引起洗钱关切的问题。然而，该问题可在任何未来程序中予以处理。